

信息管理学院

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荐免试生）工作，是贯彻落实校党委、行政加强内涵建设，培养高层次人才、创新型人才的有力抓手，也是进一步强化我系优良系风、学风的关键工作。根据《郑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规定精神，结合信息管理学院实际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制订本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培养符合社会主义建设要求的高层次人才、创新型人才为目标，以引导培养学生提高科研创新能力结构为着力点，以本科生导师辅导机制为基本组织形式，以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为评选原则，兼顾各专业实际情况，切实选拔出品学兼优的高层次、创新型人才，强力推动学院质量工程建设上台阶，从而进一步营造我系优良系风、学风，切实形成人才培养工作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为学院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名额安排

推免名额由教务部下达，学院根据各专业学生学习实际情况，按照基本平衡、优先一本一生源的原则分配指标。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校际交流，鼓励推荐免试生申报外校精神，学院里鼓励各专业学生校内跨专业，以及跨高校推荐免试生。

三、免试资格与条件

1. 有郑州大学学籍的信息管理学院在校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2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3. 尊敬领导，热爱集体，孝敬父母，关心同学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；
4.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无任何行政或组织处分；
5. 学习成绩优异；
6. 通过英语六级水平考试（425 分含 425 分以上者）
7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1. 本人自愿申请，学院根据推荐免试生资格条件确定初选名单；
2. 按照初选名单，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测评，计算出文化课平均绩点换算成百分制成绩（A）和学生的品行、科研创新能力综合考评成绩（B）；
3. 计算出综合测评分值（M）。综合测评分值（M）包括前三学年的文化课平均绩点换算成百分制成绩（A）（占 90%）和品行、科研创新能力综合考评成绩（B）

(占 10%)

即 $M=A+B$

(1) 文化课成绩 (A)

文化课成绩以前三学年教务处综合管理平台出具的平均绩点为准, 换算为百分制成绩, 乘以 90%, 即得出文化课平均成绩 (A)。

(2) 综合考评 (B)

综合考评是指对学生品行、科研能力综合考评。主要包括科技竞赛奖励、先进奖励和科技创新奖励。

科技竞赛奖励: 获全国性竞赛活动(赛事名称详见《郑州大学学生重大创新创业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, 校学生[2019]11 号), 国家一等奖及以上加 5 分, 二等奖加 4 分, 国家三等奖加 3 分。(限前两名)

先进奖励: 获省级以上优秀称号的加 3 分。

科技创新奖励: 指学生通过积极参加科研工作,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(指导老师除外)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, 核心期刊加 3 分, 一般期刊不加分。

(3) 科技竞赛奖励、先进奖励只加分一次; 科技创新奖励加分不得超过 5 分, 期刊加分不得超过两次。

(4) 其他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

4. 根据综合测评成绩,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确定推荐名单;
5. 对推荐免试生名单进行公示, 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;
6. 将推荐免试生名单报校教务处审核批准;

五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郑州大学信息管理学院, 本细则从 2024 年 8 月 31 日开始实施。

六、如学院实施细则中存在与国家及上级文件和通知不一致之处, 以上级文件和通知为准。